

覆巢之下——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學術自由關注組就教務會否決就學術自由提出議案的回應

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

中大教務會日前否決就學術自由與院校自主提出議案，理由牽強，出自高等學府學術領袖，令人震驚。據教務會學生代表、應屆中大學生會會長王澄烽撰文透露，先有委員表示此等議案不適合在教務會通過，後有委員質疑教務會若無故就學術自由表態，會顯得「此地無銀」。

當代兩份有關學術自由的重要宣言《利馬宣言》與《歐洲大學憲章》開宗明義表明，學術自由與院校自主乃大學教育的基石，失此二者即無法落實教育權（即人權）。中大教務會貴為大學管治及監察組織，掌管校內教學與研究等重要事項，尚且不適合就學術自由院校自主表達立場，誰適合？若以院校自主涉及大學條例，受法律規限，連立場都不談，如何對得起社會託負學生仰止？所謂就學術自由表態是「此地無銀」云云，然則古往今來所有關係人類福祉、平等自由、和平友愛的信念與宣言，全都係無事生非，庸人自擾？

上文提到的《利馬宣言》1988年由「世界大學服務社」草擬，直言必須正視學術群體本質上即容易受到政治及經濟脅迫；同年的《歐洲大學憲章》，更是歐洲各大學趁歐洲最古老的大學意大利波隆那大學（University of Bologna）900年校慶時高調提出，值此歷史性慶典重申大學教育的核心價值，矢志維護學術自由與大學自主。刻下香港的學術自由與院校自主正遭受前所未有的打壓，有目共睹，教務會袞袞諸公此時不站起來，宣示大學教育之根本，決心捍衛教育權，更待何時？覆巢之下無完卵，在諸多明目張膽的打壓下，中大還憑甚麼心存僥倖，妄想能獨善其身？

孟子曰：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本關注組呼籲大學當局珍惜社會所託，善盡職責，捍衛學術自由與院校自主，身先士卒，積極推動落實二者的討論與相關措施。本關注組亦密切監察校內各種影響學術自由與院校自主的因素，與師生並肩作戰，保護中大這思想自由的重鎮。

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學術自由關注組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學術自由關注組為中大員工總會新成立的工作小組，成員為工會會員，積極監察及回應有關學術自由與院校自主相關議題。